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航时军

等级 平急

局发明电〔2015〕323号

关于加强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活动 适航监督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低空空域政策开放预期的不断提升，通用航空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中航工业、国内民营制造企业以及诸多中外合资/合作制造企业正在全国各地全面布局，出现了很多类型各异的通航制造企业和大量通用航空器生产设施。这些制造企业和生产设施，有的已经通过适航审定部门的生产许可审查，获得生产批准；有的已经向适航审定部门提交生产许可申请，正在开展适航审查工作；有的则刚刚处于企业筹建或项目审批阶段，尚未向适航审定部门提交申请。

为了了解和掌握上述民用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及其生产设施以及这些生产制造企业及其生产设施所生产民用航空器的基本情

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适航审定和生产监督工作，保证相关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性和安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2014年，适航司针对上述民用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和生产制造活动进行了专门的调查、调研和统计。在调查和调研中发现：

一、一些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由于缺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以及相关适航规章和适航管理程序的了解，在未获得适航审定部门生产批准的情况下开展了民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和交付活动。

二、某些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虽然通过了适航审定部门的生产许可审查，获得了适航审定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但适航意识淡薄，未能严格按照《民航法》、《适航管理条例》以及CCAR-21、AP-21-04等适航法规和程序要求开展航空器生产和交付活动，甚至违反相关规章和程序要求，将一些未达到适航状态或未获得国籍登记证的航空器（如轻型水上飞机、热气球等），交付给一些不具备航空运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使这些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和运行监督处于失控状态。其结果造成了这些航空器违法飞行，有的甚至还发生了机毁人亡的事故，对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

三、个别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部门由于种种原因对辖区内通航制造企业监管不力，甚至疏于监管，未能按照《民航法》、《适航管理条例》以及CCAR-21、AP-21-04等适航法规和程序要求落实相关监管职责。

针对上述情况，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特别是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和生产制造活动的适航

监督和管理，保证通用航空器的适航性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安全，经适航司研究，特强调和要求如下：

一、所有从事或准备从事民用航空器生产制造活动的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必须按照《民航法》、《适航管理条例》以及 CCAR-21、AP-21-04 等适航法规和程序要求申请并获得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照上述法规和程序要求开展航空器生产和交付活动，做到：依法生产，合法交付。

二、所有民用航空器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严格按照 CCAR-21 和 AP-21-04 的要求，将航空器国籍登记作为航空器交付的必要条件，在航空器交付前必须对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三、所有民用航空器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对所交付航空器建立单机档案并在全寿命期进行跟踪，同时，向所有已交付的航空器提供持续适航支持和服务，落实持证人的持续适航责任。

四、所有通用航空器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在 2015 年对已交付客户的航空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排查。对于那些未按照适航法规和程序要求交付客户的航空器，应针对每架航空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纠正措施和适航解决方案，将其纳入适航管理轨道。所制定的纠正措施和适航解决方案报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由适航审定处监督执行。

五、各地区管理局应加强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单位，特别是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单位进行适航法规和适航程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申请人/持证人的航空安全意识和适航责任意识，使持证人能够自觉遵章守法，按照《民航法》、《适航管理条例》以及 CCAR-21、AP-21-04 等适航法规和程序的要求开展

航空器生产和交付活动。各地区管理局应在 2015 年上半年对辖区内通航生产制造单位开展一次相关适航法规的专项培训，并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将培训情况的总结上报适航司检查处。

六、各地区管理局结合相关审查和监督工作安排，于 2015 年上半年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和梳理。针对持证人清理排查所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门的督查方案，监督持证人相关纠正措施和适航解决方案的落实。各地区管理局需将上述督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底前报适航司检查处。

七、各地区管理局应严格按照 CCAR-21 和 AP-21-04 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及其生产设施和生产制造活动的适航监督，严格落实对持证人的证后监管工作，保障其所交付航空器的适航性和安全，从而促进通航产业的安全健康发展。

请各地区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发至辖区内所有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单位。

特此通知。

航空器适航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抄送：李副局长，总工程师，

航安办、运输司、飞标司、空管办。

承办单位：检查处

电话：64092321